

2024 澳大體育節  
排球

男女混合四人排球

日期及時間：

2024 年 9 月 28 日 (12:00-19:00)

2024 年 9 月 29 日 (13:00-19:00)

地點：澳大綜合體育館(N8)或合適的場地

主辦單位：體育事務部及學生會體育聯會

協辦單位：學生會排球會 (下稱排球會)

報名：

- (1) 正於澳門大學就讀之本科生、研究生均可報名參加；
- (2) 每支參賽隊伍以自由組隊形式參加，報名形式以**先報先得**形式進行，名額為 10 隊，額滿即止。
- (3) 每隊隊伍至少 4 人，最多 5 人（隊伍中需有兩名女生）；
- (4) 報名的每個隊伍不能超過 2 名現任排球校隊球員或聯賽甲組球員。比賽期間場內需至少有 1 名女生。可以同時有 2 名現任排球校隊球員或聯賽甲組球員在場內。（聯賽乙一和乙二球員沒有限制）。
- (5) 本次比賽設有讓分制，若報名隊伍中有排現任排球校隊和澳門排球聯賽甲組成員需讓 3 分，澳門排球聯賽乙一組別和乙二組別需讓 2 分，前排球隊校隊成員需讓 2 分。若雙方均有讓分球員，讓分將進行抵銷。

分組方式：

- (1) 最多 10 支隊伍；單循環積分賽制或分組積分賽制（依據報名人數制定），勝者 2 分，平手 1 分，負方 0 分；
- (2) 若球隊報名數目不足 4 隊，則取消比賽。

比賽制度：

- (1) 比賽男女混合，網高採用 2.35 米網，由於報名人數未定，報名隊伍少於 4 隊則取消比賽，依據隊伍多少制定賽程（循環賽或淘汰賽）；
- (2) 預賽的時候比賽只比一局 25 分，若比數 24：24 時，則必須領先對隊 2 分為勝。四強的比賽則以 3 局 2 勝制，頭兩局賽事以 25 分形式進行，若比數 24：24 時，則必須領先對隊 2 分為勝。第三局以 15 分並領先對隊 2 分為勝；
- (3) 學生隊伍需提前 15 分鐘到現場報到，過時未報到的隊伍視為棄權。

### 比賽規則：

- (1) 比賽裁判由排球會提供，採用新國際排球規則比賽。（包括 8 秒發球，觸網違例，持球，連擊，四擊）；本賽事可在前後排進攻，在前排的進攻手不可以把球吊落在對方的三米線內，否則視為出界。在後排的進攻手可以把球吊落在對方的三米線內。（具體情況將由場上裁判決定）
- (2) 擲硬幣：賽前裁判執行擲硬幣決定第一局之發球權及場地權，若須進入決勝局，裁判須再次進行擲硬幣的選擇。在兩隊隊長樣前擲硬幣：
  - 2.1. 發球權或接發球權，
  - 2.2. 選擇一邊場地。輸隊只有另一選擇。
- (3) 根據規則的規定，則兩隊同時可進行 2 分鐘或 3 分鐘之熱身時間；
- (4) 球隊的上場要求
  - 4.1. 比賽時每隊必須始終保持 4 名球員在場比賽；
  - 4.2. 當隊伍換人的時候,如果替換隊員是需讓分球員,則上場時需在比分上加上相應分數；
  - 4.3. 除了決勝局外，每局結束後球隊交換場地。其他隊職員則交換球隊席。在決勝局中，一旦某隊取得 8 分時，應立即交換場地，同時球員位置應保持原狀。
- (5) 若對賽隊伍出現相同顏色球衣時，在記錄表客隊須更換球衣或穿上由大會提供的背心作賽；
- (6) 小組賽中勝出得兩分，平手得一分，棄權/負方得零分。

### 棄權:

- (1) 參加球隊應依照比賽編定時間派隊出場比賽，若球隊棄權該場比賽，須於賽前三日以合理理由通知本會，以便通知對賽球隊；
- (2) 逾時十分鐘未能填寫記錄表及派隊員出場比賽(或不足法定人數三人)並出示學生證進行檢錄。若未準時到達，且沒有預先通知工作人員或沒有合理理由，當作棄權處理。合理理由包括：出示醫生證明的疾病、受傷或出示有效證明的研究考試；
- (3) 若因事棄權，須於賽前三日以書面形式通知主辦/協辦單位。

### 賽事管理人員職責

- (1) 檢查參賽者的參賽資格是否符合規定；
- (2) 維持和管理比賽場地、器材及觀眾席秩序；
- (3) 掌握現場比賽進展情況，但不能干涉比賽進行和裁判員的決定，向主辦/協辦單位報告在比賽中的不規則事實和參賽者、裁判員所犯的紀律過失。

### 罰則：

若在比賽中發現有不符合參賽資格的參賽者參賽，相關參賽者及隊伍將被取消該比賽項目的全部成績及參賽資格。

比賽的裁判員：

比賽的裁判員和其相關的工作人員，由主辦/協辦單位安排。

抽籤：

比賽項目的抽籤將在比賽前於澳大綜合體育館 N8-G010 室或合適的場地進行。

報名手續：

所有參賽者必須於報名期間填妥報名表。

**賽程及賽制：**

將於比賽前由主辦/協辦單位發出予成功的參加者。賽制按參賽隊伍的數目而定。賽會採用單循環。

**制服：**

要求同一款式的球衣和球褲，前後的顏色一致，另球衣須具合標準及清晰的編號。

獎項及獎金：

- (1) 項目前三隊參賽隊伍按報名人數獲獎牌乙面；
- (2) 若比賽項目達四隊或以上參賽獎前三名；三隊參賽獎前兩名；二隊參賽獎第一名；
- (3) 獎金金額 (澳門幣)：冠軍 600 元；亞軍 400 元；季軍 200 元。

變更：

若遇特殊情況，主辦/協辦單位有權更改比賽日期和地點，並於比賽前通知參賽隊伍和參賽者。

注意事項：

- (1) 進入活動場地前必須到指定點出示有效的澳大學生證。
- (2) 所有參賽運動員在比賽中受傷或意外，由參賽運動員自行負責。
- (3) 主辦/協辦單位有權拒絕不合格的人參加比賽，並保留根據比賽規則進行解釋的權利。在特殊情況下如有任何更改，將盡快通知參加者。

附則：

- (1) 詳情請參閱學生組比賽總章程。
- (2)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主辦/協辦單位有權作出修改而不作另行通知。
- (3) 此章程所有解釋權歸主辦/協辦單位所有。

查詢：

Email: [umsu.volleyball@um.edu.mo](mailto:umsu.volleyball@um.edu.mo)